

附件 1:

2020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和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八）负责全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负责人事劳资；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九）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综合治理和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内设 17 个机构，分别为 1、立案一庭；2、立案二庭；3、民事审判庭；4、刑事审判庭；5、行政审判庭；6、执行局；7、清和人民法庭；7、桂林人民法庭；9、湖西人民法庭；10、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法庭；11、速裁庭；12、政治部；13、机关党委；14、办公室；15、司法警察大队；16、审判管理办公室；17、后勤服务中心。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7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	2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	5,466.0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	
八、其他收入	8	1,577.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42.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	158.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	
	16		十六、金融支出	39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	279.42
本年收入合计	20	6,554.46	本年支出合计	43	5,971.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		结余分配	4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	1,864.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	2,447.96
总计	23	8,419.16	总计	46	8,419.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54.46	4,976.81					1,577.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4	24.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4	24.8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4.84	24.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79.75	4,302.10					1,577.65
20405	法院	5,879.75	4,302.10					1,577.65
2040501	行政运行	4,847.60	3,269.95					1,577.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00	22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63.00	663.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7.35	97.3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80	5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4	21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1	18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01	188.01					
20808	抚恤	23.93	23.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3	2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51	158.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51	158.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51	15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42	27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42	27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42	279.42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71.20	4,968.54	4,199.33	769.21	1,002.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4				24.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4				24.8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4.84				24.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6.05	4,488.24	3,719.03	769.21	977.81			
20405	法院	5,466.05	4,488.24	3,719.03	769.21	977.81			
2040501	行政运行	4,488.24	4,488.24	3,719.03	769.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97				209.97			
2040504	案件审判	653.63				653.63			
2040506	“两庭”建设	63.44				63.4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78				5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42.37	42.37					
20808	抚恤	42.37	42.37	42.37					
2080801	死亡抚恤	42.37	42.37	4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51	158.51	158.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51	158.51	158.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51	158.51	15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42	279.42	27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42	279.42	27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42	279.42	27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7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4.84	2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2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853.13	3,853.13		
	5		五、教育支出	3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42.37	42.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	158.51	158.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79.42	279.42		
本年收入合计	20	4,976.81	本年支出合计	45	4,358.27	4,358.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	526.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	1,145.20	1,145.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	526.66		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			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4			49				
总计	25	5,503.47	总计	50	5,503.47	5,50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4,358.27	3,355.62	2,586.40	769.21	1,002.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4				24.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4				24.8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4.84				24.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3.13	2,875.31	2,106.10	769.21	977.81
20405	法院	3,853.13	2,875.31	2,106.10	769.21	977.81
2040501	行政运行	2,875.31	2,875.31	2,106.10	769.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97				209.97
2040504	案件审判	653.63				653.63
2040506	“两庭”建设	63.44				63.4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78				5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42.37	42.37		
20808	抚恤	42.37	42.37	42.37		
2080801	死亡抚恤	42.37	42.37	4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51	158.51	158.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51	158.51	158.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51	158.51	15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42	279.42	27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42	279.42	27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42	279.42	27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1.95	30201	办公费	57.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0.48	30202	印刷费	4.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8.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42.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94	30208	取暖费	85.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9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50	30214	租赁费	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6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6.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9.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			
人员经费合计		2,586.40	公用经费合计					769.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9.34		213.60	50.80	162.80	5.74	99.10	99.10	99.10	63.98	35.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	344	226.6	10	65.87	6.58	
	其中:财政拨款	344	344	226.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履行好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基本完成目标要求,委托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待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11000件	>=11000件	30	30	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民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案件量随之增加。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85%	30	30	我院建设以审判为中心,通过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结案率明显提高。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80%	30	30	我院致力于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首次执行结案率提高。
总分						100	96.58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物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8.31	726.31	644.96	10	88.8	8.88	
	其中:财政拨款	728.31	726.31	644.9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p>			<p>基本完成目标要求,文员绩效需年度考核后下年度发放</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业务车辆台数	>=4	>=4	30	30	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明显提高我院工作效率与质量。
		时效指标	从预算下达后完成更新时间	<=3个月	<=3个月	30	30	我院合理规划财政拨款支出进度,在计划时间内,积极更新车辆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满意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0	30	
总分						100	98.88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35	97.35	63.44	10	65.17	6.52	
	其中:财政拨款	97.35	97.35	63.4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 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基本完成目标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修缮已经进行完毕待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16079.73 平方米	>=16079.73平 方米	45	45	我院积极进行审判用房改造修缮, 确保审判场所得以正常运转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3	>=3	45	45	
总分						100	96.5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8419.1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4.83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2020 年我院新招录人员 7 名，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554.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76.81 万元，占 75.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77.65 万元，占 2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9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8.54 万元，占 83.2%；项目支出 1002.65 万元，占 1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199.33 万元，占 84.5%；公用经费 769.21 万元，占 1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503.4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6.46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58.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0%。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0.02 万元，降低 9.4%。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58.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4 万元，占 0.6%；公共安全支出 3853.13 万元，占 8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 158.51 万元，占 3.6%；住房保障支出 279.42 万元，占 6.4%。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0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4.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98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执行中追加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09.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为执行中追加的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为执行中追加的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两庭建设年初预算为 9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6.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 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42.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5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7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55.62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25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71.95 万元、津贴补贴 670.48 万元、奖金 308.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2.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5 万元、抚恤金 66.18 万元、生活补助 0.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 万元。

公用经费 76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7.72 万元、印刷费 4.71 万元、水费 4.88 万元、电费 42.77 万元、取暖费 85.9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3.64 万元、维修(护)费 46.95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专用材料费 6.63 万元、工会经费 17.97 万元、福利费 109.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3.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1.5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为 99.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2020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4%，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3.98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5.12 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的运行及保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9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因我院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法院综合事物管理项目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67.66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23.5%。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6.5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44 万元，执行数 226.6 万元，执行率为 65.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基本完成目标要求，委托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待支出。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1.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民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案件量随之增加。2.我院建设以审判为中心，通过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结案率明显提高。3.我院致力于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首次执行结案率提高。

（2）法院综合事物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8.88 分。项目全年预算

数 726.31 万元，执行数 644.96 万元，执行率为 88.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基本完成目标要求，文员绩效需年度考评后下年度发放。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1.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明显提高我院工作效率与质量。2.我院合理规划财政拨款支出进度，在计划时间内，积极更新车辆。

(3) “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6.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7.35 万元，执行数 63.44 万元，执行率为 65.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基本完成目标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修缮已经进行完毕待验收。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1.我院积极进行审判用房改造修缮，确保审判场所以正常运转。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9.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0.45万元，降低34.2%，主要是因为我院今年缩减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5.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79 辆，2020 年新增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大型普通客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新增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

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